

岚皋县地震应急预案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地震灾害分级	2
2 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3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3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11
2.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12
2.5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18
2.6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9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19
3.1 地震监测预报	19
3.2 地震灾害预防	19
4 应急响应	20
4.1 震情速报	20
4.2 先期处置	21
4.3 分级响应	21
4.4 响应措施	24
4.5 响应终止	28
5 恢复重建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调查评估	29
5.3 恢复重建	29

6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29
6.1 临震应急	29
6.2 强有感地震应急	30
6.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31
6.4 应对邻县地震事件	32
7 应急保障	32
7.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32
7.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33
7.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33
7.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34
7.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4
7.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34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35
7.8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35
8 预案管理	36
8.1 预案编制	36
8.2 预案演练	36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37
9 附则	37
9.1 奖励与责任	37
9.2 监督检查	38
9.3 预案实施时间	38
10 附件	38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39
附件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40
附件 3 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4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岚皋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岚皋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或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反应迅速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县、镇级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上年地区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5)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各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 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政务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县发改局、武警中队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 单 位：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住建局（县地震监测站）、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公路段、县邮政分公司、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岚皋供电公司、电信岚皋分公司、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各镇政府等。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抗震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岚皋县抗震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总体安排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各项工作，指导和支持各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决定抗震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政府办：协助县政府领导落实抗震救灾，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落实县政府领导关于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重要批示；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人武部：根据县委、县政府申请，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救援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和救援工作政策解读；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地震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地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委统战部：协助安置灾区的港澳台地区人员，协助办理港澳台地区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进入岚皋手续；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县相关的涉港澳台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发改局：负责煤、电、气、粮食、食用油等能源物资的紧急调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县级救灾物资的协调调运，保障灾区基本供应；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障市场稳定；配合编制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管控本县成品储备粮油和物资的出库调运；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教体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疏散和安置工作；对本县学校受灾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指导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对在校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灾后心理咨询；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经贸和科技局：指导工业企业灾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受灾地区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配合做好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指导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公安局：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灾区重要机关、场所的安全保卫；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电子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落实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害的相关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司法局：负责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为地震灾害救助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援助；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应急管理局向上级政府申请救灾资金；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警、评估、治理工作；对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关技术支撑；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和矿山资源损失的评估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灾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环境污染防控；开展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住建局（县地震监测站）：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和修复重建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指挥部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地

震灾区重建规划；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交通局：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为应急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的评估工作；协助打捞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的评估工作；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综合协调灾区动植物疫情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恢复；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灾害的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疏散安置灾区游客；指导协调灾区新闻系统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配合做好灾情发布和抗震救灾先进事迹的宣传；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的救灾法规、政策，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指导进行紧急抢险及临时加固保护；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卫健局：统筹调派医疗救援、心理健康专业团队紧急赶赴

灾区，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及灾区人员心理健康咨询援助服务；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卫生防疫知识宣传，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指挥部组织突发灾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的核查、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各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县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灾民转移和安置；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及其他救灾物品质量监管；指导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林业局：配合做好生态空间受损情况核实，指导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公路段：负责查明公路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参与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邮政分公司：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向指挥部上报重大气象信息，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辖武警战士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重要单位、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协助县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团县委：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省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开展救援、救护、救助工作；负责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管理与调配。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火灾防控、扑救；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国网岚皋供电分公司：负责灾情发生后的供电应急保障工作；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组织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

设施的维护和损毁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电信、移动、联通岚皋分公司：负责本公司业务范围内因灾损坏的通讯设施设备的修复，保障灾区救援行动各部之间基本通信正常。

各镇政府：组织本镇地震灾害先期处置，做好受灾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负责本镇灾情收集、统计与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地震、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县地震监测站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安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可根据需要从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中借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 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

组成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区政府等。

主要职责: 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 负责县政府与县武警中队以及来我县灾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 负责协调来我县进行支援的县外、市外、省外、境外抢险救援力量和

物资；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和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现场清理及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安置救助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国网岚皋供电分公司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

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分配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组成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灾后紧急医疗救援方案，协调医疗队伍和药品器械，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灾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灾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药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县邮政分公司、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要素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组成单位：县经贸和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国网岚皋供电分公司、电信岚皋分公司、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防涝、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县内外各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监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灾区防火以及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

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为救灾提供气象服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司法局、县武警中队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和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4.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县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监督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统一接收、按需调配和发

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电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1 灾损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

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2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组成单位：县教体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镇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主要职责：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时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提出有关措施建议；督促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

机构工作部署；协调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帮助受灾地区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6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临时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指导灾区政府及时恢复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

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制定本地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县住建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组织震情会商，形成会商意见及时报上级地震部门。

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报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县政府根据市政府年度地震趋势意见通报，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防范。

3.2 地震灾害预防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划分方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震情跟踪，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对危险（构）建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5）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配备专业的设备与装备；

（6）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7）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8）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 应急响应

4.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 3.0 级以上的地震，县住建局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上报县委、县政

府，同步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余震信息，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发动本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依法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采取措施保证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包括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4.3.1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地震，受灾镇政府无法有效应对；

②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县级部门对灾区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

（2）指挥部署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镇政府第一时间启动本镇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先期处置，组织协调本镇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群众安置、民生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受灾镇政府不能迅速控制事态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分析，需要县级部门对受灾镇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三级响应启动命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了解到的震情、灾情和当地应对工作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随时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3.2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地震，县辖区全面受灾，需要统筹多个县级部门

共同处置并调动县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的；

②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 指挥部署

二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二级响应启动命令。二级响应启动后，按照本预案要求，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负责本县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赶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灾区情况和救灾工作进展，接受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随时准备向上级请求支援。

根据现场救灾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可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做好非受灾区域的稳定工作，视情况组织未受灾区域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4.3.3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

②经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 指挥部署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地震灾害持续扩大或直接突发较大及

以上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启动县级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协调全县资源和应急力量统一应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实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现场救灾情况，接受市级指导协助，必要时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县级各部门，受灾镇政府全力配合。

4.4 响应措施

响应启动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响应层级及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镇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调度系统、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保障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监测评估组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并进行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2）人员排查搜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国防后备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协调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

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自救互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安置救助组及时指导灾区镇政府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保障组负责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监测评估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

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烈度评定和发震构造研究；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灾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县委统战部牵头，县政府

负责外事管理及相关部门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4.5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灾区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

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5.2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5.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6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6.1 临震应急

6.1.1 临震应急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住建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现象，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的镇级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

能即将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县武警中队等部门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人武部协调民兵和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县交通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国网岚皋供电分公司、电信岚皋分公司、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6.1.2 临震应急终止

（1）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镇级以上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当县住建局对预报区预测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后，报上级地震局进行进一步的判断，上级地震局出具趋势判断意见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6.2 强有感地震应急

事件发生地镇级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灾区镇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县住建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

（3）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委宣传部（网信办）配合协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6.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及事发地镇级党委、政府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告县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

（3）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

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6.4 应对邻县地震事件

邻县（区）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由我县受影响地区的镇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邻县（区）地震事件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迅速分析邻县（区）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研判我县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产权、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救援队伍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完善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加强日

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同时应当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战勤保障、通信指挥、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县财政局要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同时应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7.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要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口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县经贸和科技局、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电信岚皋分公司、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有效、畅通的临时通信手段。

县文旅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

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有效、畅通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

县发改局、县经贸和科技局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县住建局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7.8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

和技能培训。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县级有关部门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2 预案演练

县政府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

县政府、县级部门、镇人民政府以及同级行政机构，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地震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县地震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县内靠近地震带、断裂带、人口密集商业区或易受周边地震影响的村、镇、工业园区、商圈管理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要加强学校、医院等特殊群体的人员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地震应急演练。建议学校应当每学期组织一次地震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一般每三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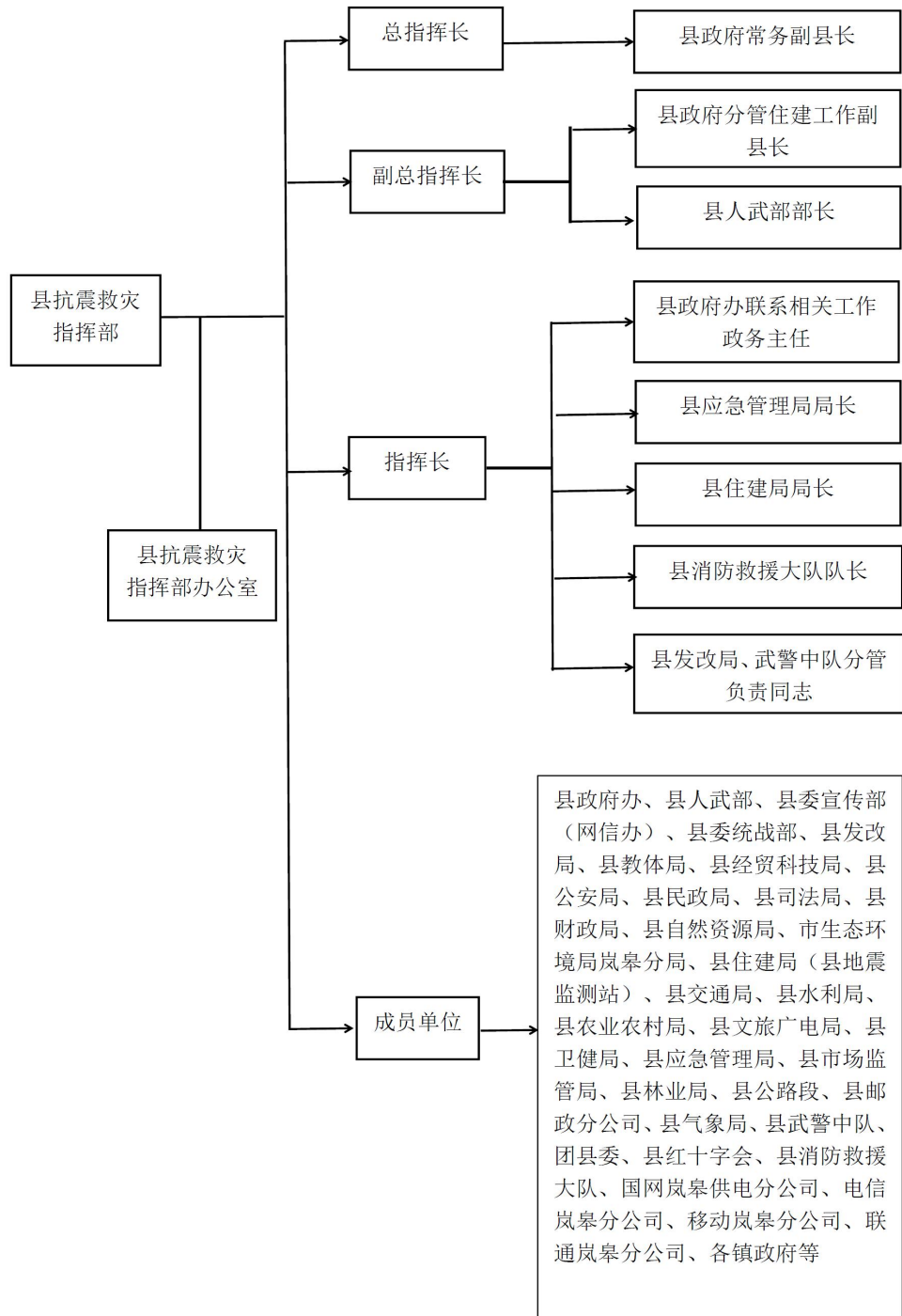
10 附件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3 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15-2521661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县政府办	0915-2522276
2	县人武部	0915-3649345
3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0915-2521115
4	县委统战部	0915-2521343
5	县发改局	0915-2521109
6	县教体局	0915-2522586
7	县经贸和科技局	0915-2521329
8	县公安局	0915-2522581
9	县民政局	0915-2278002
10	县司法局	0915-8259909
11	县财政局	0915-2521132
12	县自然资源局	0915-2526211
13	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0915-2529883
14	县住建局	0915-2526981
15	县地震监测站	0915-2513102
16	县交通局	0915-2522607
17	县水利局	0915-2522107
18	县农业农村局	0915-2521905
19	县文旅广电局	0915-2521972
20	县卫健局	0915-2522998
21	县应急管理局	0915-2521661

22	县市场监管局	0915-2528302
23	县林业局	0915-2515901
24	县公路段	0915-2510536
25	县邮政分公司	0915-2521712
26	县气象局	0915-2522365
27	县武警中队	15809150617
28	团县委	0915-2521596
29	县红十字会	0915-2529535
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5-2527119
31	国网岚皋供电分公司	0915-2510117
32	电信岚皋分公司	0915-2522102
33	移动岚皋分公司	0915-2526969
35	联通岚皋分公司	0915-8257007

附件 3 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